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00號

聲 請 人 李蔡秀卿（即李武彥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李重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700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4-NX-038370-1	1	32
00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56856-8	1	33
00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634597-6	1	1000
00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783842-4	1	1000
005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301235-4	1	55
006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04499-5	1	780

(續上頁)

01

007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347542-5	1	780
008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394776-2	1	468